

乐山市市中区“十三五”
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规划
(2016—2020)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成就.....	2
第二节 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8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目标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	18
第三章 推进绿色发展	23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管控.....	23
第二节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4
第三节 构建良好的城市发展空间.....	25
第四节 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	25
第五节 控制资源能源消耗.....	25
第六节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26
第七节 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27
第八节 构建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与消费模式.....	27
第九节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27
第四章 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29
第一节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9
第二节 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31
第三节 加快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34
第四节 严格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35
第五节 实施旅游景区环境提升工程.....	36
第五章 推进治污减排	38
第一节 强化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制度.....	38
第二节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	39
第三节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40

第四节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1
第五节 开展交通源污染防治.....	42
第六章 确保环境安全.....	43
第一节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3
第二节 实施环境风险专项治理.....	44
第三节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44
第四节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水平.....	45
第五节 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	45
第六节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	45
第七章 生态保护与建设.....	47
第一节 生态保护.....	47
第二节 生态建设.....	48
第八章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0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50
第二节 加强环境信息集成与应用.....	50
第三节 强化环境监测及预警预报.....	51
第四节 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51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环境宣教体系.....	52
第九章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53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53
第二节 完善环境法治建设.....	53
第三节 健全环保市场机制.....	53
第四节 强化党政环保责任.....	54
第五节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55
第六节 强化社会共同监督.....	55
第十章 推进防灾减灾.....	57
第一节 建立健全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机制.....	57
第二节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防抗御机制.....	59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1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	61
第二节 加大环保投入.....	61
第三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62
第四节 强化监督考核.....	62
附表.....	63

乐山市市中区“十三五” 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规划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决胜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关键期，也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时期。“十三五”时期，我区将紧紧围绕全市“四个目标定位”，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五大发展理念，以贯彻实施新“环保法”为龙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现代化和绿色化，实现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转型，加快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为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十三五”期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防灾减灾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乐山市市中区位于四川盆地西南峨眉山麓，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和对外开放城市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理念，高举环境保护“四大战役”旗帜，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市中区，为乐山市市中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十三五”时期，市中区全面对接乐山“四个发展定位”、“一总部三基地”、“一城两新区”、旅游“三篇文章”、“一湖五湿地”等重要发展布局，努力建

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城市，全面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成就

“十二五”以来，在省、市环保部门的大力支持与精心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中区生态环保与防灾减灾工作扎实推进，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监管水平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不断增强。

一、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大渡河、青衣江市中区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质量Ⅱ类水域标准，岷江干流市中区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质量Ⅲ类水域标准，水环境质量总体趋好。中心城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为 75%，PM_{2.5} 年均浓度 56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 80 微克/立方米，相比 2013 年下降 20.8%，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向好。酸雨发生频率不断减小，降水 PH 年均值逐渐从酸性变至中性，近两年已无酸雨发生。

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区共设置 18 个土壤国控监测点位，包括 7 个基础点位和 11 个风险点位，基本农田区和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相对稳定。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趋好。2015 年，市中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1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监测为 62.9 分贝，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核与辐射环境质量保

持稳定。

二、总量减排成效明显

市中区“十二五”减排任务立足于工业源、生活源和农业源，共完成减排项目 40 余个。COD 累计削减 5141.23 吨，下降 35.14%；氨氮累计削减 398.28 吨，下降 25.65%；SO₂ 累计削减 601.04 吨，下降 41.31%。较好的完成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三、污染防治措施扎实推进

成立了乐山市市中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发了《市中区贯彻落实〈乐山市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环境综合整治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20 年）〉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实施计划。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指标纳入目标绩效考核，积极开展“控尘、控烟、控煤、控车、控秸”工作，全面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油气回收及工业提标改造工作。《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已完成 9 个建筑工地和 11 个工业堆场扬尘治理、5 家企业 VOC 治理、48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6 台燃煤小锅炉淘汰、8 家企业落后工艺设备淘汰等工作。2015 年投入财政资金 305 万元，大力开展我区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取得较大成效，获得市级大气污染防治奖励资金 60 万元。

二是加强重点流域、小流域污染治理。开展小流域专项

整治及污染治理工作。印发实施《乐山市市中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剑峰河、凌云河、磨池河 3 条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总体实施方案；水务和环保部门争取上级资金 2500 余万元，开展了剑峰河、泥溪河、磨池河等 3 条小流域部分河道整治；2015 年，区政府安排财政资金 918 万元开展凌云河河道整治生态功能恢复工程。

三是大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编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整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并由农业部门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工作。“十二五”以来已支持 28 家较大规模养殖场开展养殖废水治理，建设沼气池、储液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75000 立方米。积极探索“狐尾藻生态湿地”治理养殖污水新模式，目前已完成狐尾藻生态湿地处理养殖废水试点 8 家，完成狐尾藻生态湿地建设 8000 多平方米。

四是加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改扩建乐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由原来的 5 万提升为 10 万吨；新建日处理能力达 2 万吨的乐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30 千米，在 16 个乡镇建设完成 17 个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达到 5000 吨/天；新建日处理能力 2 万吨乐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全区建有垃圾中转站 3 个、垃圾集中收集屋 11 个、农村生活垃圾设施 3754 个，配备垃圾清运车 281 辆、农村专兼职保洁人员 1018 人。每年安排区级财政资金 200 万元用

于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村庄保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五是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了青平镇、剑峰乡等 12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对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了划分（调整），并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对青平、剑峰等 8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了批复，未予批复的杨湾乡、苏稽镇、九峰镇、迎阳乡等 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仍按照技术报告提出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六是积极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和生态乡村示范工程。完成杨湾乡连片治理项目，并推进剑峰乡生态乡村示范工程。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肥水一体化等技术，鼓励农户使用有机肥以及高效、低毒、无残留农药，有效的减少了农村面源污染。推广综合还田、饲料化、食用菌基质、农作物生长基质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大量资源化利用秸秆。治理农田残膜污染，严格规定地膜厚度和拉伸强度。新增卫生厕所 2746 个，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5.32%，提升了 2.9 个百分点。

四、生态保护创建成效明显

生态保护力度增强。市中区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巩固退耕还林、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防治、道路工程生态恢复等重点工程建设。森林覆盖率达到 36.58%，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15.45%。

2013年，市中区通过认定省级生态乡镇14个，省级生态村4个、市级生态村85个，区级生态村93个，生态家园8138户，成功创建为省级生态区。

五、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加强了区境内93家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和61家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建立责任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档案管理，依法处置危险废物，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定期开展辐射安全大检查，多次对辖区内24家核技术应用单位和20家废旧金属熔炼企业进行检查，监督企业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完善辐射安全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证核设施及核技术应用装置安全受控运行。

修订完善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了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完成16家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未出现一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六、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严把审批关口。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并将排放总量指标作为新上项目环评指标的前置条件。

二是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督促70余家排污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时完成许可证年度审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是加强环保监管力度。开展了环境保护大检查，建立了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十二五”期间，对 20 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对 90 余家非重点排污企业、12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环境监管日常巡查，处理了 400 余起环保投诉。

七、能力建设不断增强

“十二五”期间，全区投入 30 余万元购置环境监察执法设备、装备；投入 670 余万元建设环境监测站，站房面积约 1100 平方米，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119 台（套），形成水、气、声等方面的监测能力。

八、服务发展卓有成效

坚持围绕环境保护服务社会、服务发展的宗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环评审批程序，工业集中区（园区）规划环评全面完成，十二五期间，完成了 320 个项目环评审批，服务经济卓有成效。

九、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不断增强

“十二五”期间，我区积极应对 5.12 汶川地震以及 4.20 芦山地震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大资金投入，现已初步形成包括防灾减灾应急指挥体系、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应急避难场所等一整套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极大增强了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形成。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环境等各类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和预

警预报系统逐步完善，天气和自动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山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不断推进，农林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加强。

二是自然灾害观测防御能力稳步提升。实施了防汛抗旱、危房改造、饮水安全、公路灾害防治等重大工程，岷江、青衣江、大渡河、等主要河流防洪能力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治理工作稳步推进，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校舍安全工程全面实施，另外，积极推进水土流失治理，近年来治理水土流失约 50 平方公里。

三是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能力提升。以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为主要内容的救灾应急体系初步建立，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卫生防疫等应急处置能力大大增强。

四是防灾减灾人才和专业队伍逐步壮大。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民警、民兵预备役在防灾减灾中发挥了骨干作用，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专业队伍不断壮大。

五是防灾减灾社会参与程度显著提高。防灾减灾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资源整合能力明显增强。

第二节 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工作“十二五”期间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但由于地域的特殊性、区域功能多样性、高速发展的阶段性等诸多原因，致使生态环境保护与防

灾减灾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大气环境污染形势严峻

2015 年中心城区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超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仅 75%，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占比 2.2%；PM₁₀ 年均浓度超标 14.3%，PM_{2.5} 年均浓度超标 60%，夏季臭氧污染现象逐步显现。秸秆焚烧、燃放爆竹导致的阶段性重度污染现象较为突出。

环境空气质量的好坏是由多种因素综合作用造成的，秸秆露天焚烧、机动车尾气排放、道路和建筑扬尘、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烟尘等活动加剧，导致了环境空气质量的明显下降。

二、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三江”：岷江、大渡河、青衣江流经市中区，承接了大量上游污染，治理难度较大。市中区境内有 3 个国控和 1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其中市中区悦来渡口断面（岷江乐山段入境国控断面），属 V 类水质，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另外三个断面水质满足 III 类水质要求。

（另外三个断面是市中区江公堰断面（青衣江国控断面）、市中区李码头断面（大渡河国控断面）和市中区马鞍山断面（岷江市中区段出境省控断面））

“七河”：市中区境内有峨眉河、临江河、凌云河、磨池河、剑峰河、泥溪河、竹公溪 7 条小河流，除竹公溪满足 III 类水质要求外，其余 6 条河水质均未达到 III 类水质要

求，峨眉河属IV类水体，临江河、凌云河、磨池河、剑峰河、泥溪河等5条小河流水质严重超标，属劣V类水体。竹公溪存在部分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粪污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的现象；凌云河紧邻世界物质文化遗产乐山大佛，并流经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东方佛都，严重影响乐山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形象。

农村黑臭水体：经初步调查，九峰、棉竹、土主等14个乡镇多段小河沟已成为“黑臭水体”，累计长度135.67公里。沿河生活污水、畜禽养殖粪污、化肥农药不合理施用导致小河沟污染严重，水体富营养化。小河沟淤积物逐年增多，排水不畅，污染物沉积，亟需开展河道疏浚工作。

三、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仍需进一步加强

市中区是四川省现代畜牧业重点培育县、生猪调出大县，适度规模以上养殖场1400余家（其中规模化畜禽养殖场70余家）。目前，只有少部分养殖场有简易的环保设施，大部分养殖场特别是小型养殖场无环保治理设施，粪污直排，对环境造成了较大污染，已成为当前我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重点和难点。

同时，农业种植方式传统、粗放，农药化肥利用率较低。2015年市中区农业生产年施用化肥量（折纯）8560吨，农药300吨，而农作物的化肥利用率为35.2%，农药利用率为36.6%，还有约5547吨化肥、190吨农药随着地表径流全部进入了水体，化肥过量施用也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加剧水体

污染。且我区尚未建立化肥、农药包装物收集处理系统，大量化肥、农药包装物散落田间地头污染环境。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大幅度下降。

四、保护和恢复水源涵养林已刻不容缓

截至 2015 年底，市中区林地面积为 29024.3 公顷，其中巨桉种植面积 18247.3 公顷，占比 62.9%，市中区林业种植结构不尽合理，品种单一、大面积的种植巨桉，使得林地质量持续下降，土地变得越来越贫瘠，地下水位降低，严重影响到水土保持，不利于水源涵养。因此，亟需改良林业种植品种，逐步恢复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

五、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市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中心城区及各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不配套，导致污水处理厂（站）进水量不足，甚至不能实现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市中区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站）17 个（其中棉竹镇 2 个），苏稽、水口、牟子、茅桥、童家、关庙、九峰（部分）等 7 个乡镇污水尚未实现集中收集处理。部分乡镇污水处理站由于前期建设投入不足，致使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出水水质不能达到相应标准，亟需提标改造。虽然市中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达 90%，但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水平较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农业固废收集处置体系尚未建立。

六、环境风险防范压力巨大

环境投诉频繁：这些年来，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由于环境保护责任分工不明确，环保部门势单力薄，而社会公众环境权益意识增强，期盼环境公平正义的诉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快速提升，导致环境事件更容易成为社会矛盾的引爆点，如畜禽养殖污染、雾霾、噪声、油烟、臭气、煤烟、危废、黑河、臭水等屡遭投诉，2014年环境投诉98件，2015年环境投诉107件，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畜禽养殖投诉占较大份额。

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安全：市中区1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中有3个水源水质不达标，达标率仅为75%，不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源供水人口占总供水人口的6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较低，童家、剑峰等12个水源地未设置隔离网和标识标牌；临江镇、石龙乡、悦来乡等5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污染隐患。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会带来严重的环境危害，须进行严格管控，市中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面广，包括医院、汽修、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加工、汽车拆解等行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年产生量约1000余吨，监管任务艰巨，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核与辐射：市中区现有核技术利用单位24家，日常监管工作量大、任务重，但我区目前尚无辐射安全监管独立机构也没有辐射安全监管专职人员，造成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相对被动。

七、环境监管能力仍需加强

环境监管能力仍不满足新要求。区级环保监管人员严重不足，尤其是在乡镇一级环境监管能力基本为零，环境监管手段相对单一、落后。全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污染源监测网络及生态监测网络建设相对滞后，自动化、网络化及系统集成程度较低，在线监控、监测设施的安装率不足，各类在线平台建设相对滞后。

环境监测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市中区环境监测站能够开展的监测项目还不够多，有机、重金属、土壤、固废监测分析能力相对薄弱。环境风险应急监测、处置能力仍需不断加强。环境质量预警预报体系、环境风险预警预报体系尚未建立。

八、防灾减灾任务艰巨

乐山市市中区地处四川盆地西南部，境内坝丘交错，天气气候复杂多变，气象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影响范围广，造成的损失重。特别是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各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越来越频繁，并呈现出突发性强、局地强度大、多灾并发的特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尚未完全覆盖广大农村和偏远农户，预警信息的针对性、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防御气象灾害的机制不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充分，社区、乡村等基层防御气象灾害能力弱，缺乏必要的防灾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全社会综合防灾体系不完备。

全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445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53%。较严重的有 271 平方公里。干旱片区约占土地总面积的重 5%，洪涝淹没面积常达 3000 公顷左右，是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重要因素之一。

总体而言，市中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能力尚未形成，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尚不健全，基层应急支撑能力普遍薄弱。气象现代化水平、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能力薄弱。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面临难得的战略机遇。

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红利将逐步释放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供了发展源动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速推进，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体制面临重大转型，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环境质量主体责任，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政策和法治红利将逐步释放。

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为环境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座谈会上提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国家实施的长江经济带战略进一步明确“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上优先地位”。“十三五”时期，在长江流域实施

大保护的背景下，环境保护将被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国家的生态补偿资金将向西部地区、长江上游地区倾斜，将为我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三、“三大行动计划”实施有力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新环保法明确了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的主体责任，国家出台的大气、水、土壤“三大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了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任务和责任主体，提供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蓝图”和“路线图”。伴随“三大行动计划”的实施，国家、四川省、乐山市相应配套的专项治理资金将进一步增加，为我区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优良水体保护提供资金补充。

四、城市发展战略调整助推环境保护

坚定不移地推进市中区向绿色发展转型，服务乐山建设“四川游客首选地”和旅游“三篇文章”总体战略部署。

展望“十三五”，全区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有序疏解工业，降低工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逐步改善中心城区环境质量。

市中区向生态环境保护、旅游目的地转型，以三江湿地建设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提升旅游产业品质，这将为解决灰霾污染、水体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构建必要的环境条件。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和“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围绕全市“四个目标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四大战役”，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加快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构建，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水平。为推动绿色发展，建立美丽市中区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目标可达。

科学把握经济发展形势，综合考虑我区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特征和环境保护实际情况，把可达可控作为核心，突出务实、管用的理念，实事求是地设置规划的目标指标，既要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新要求，还要脚踏实地、能够达成。

二、坚持以人为本，改善环境。

将改善环境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作为新时期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解决与民生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防范

环境风险，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为根本，提高环境管理能力、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促进社会和谐。

三、坚持依法行政、法制管理。

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为龙头，强化法治。从硬从严，重拳出击，严格执法，以严格的排污许可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为核心解决污染源管控问题，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过程和环境介质依法统一监管。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四、坚持绿色发展，标本兼治。

坚持走绿色发展、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重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将环境质量目标和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目标紧密结合，建立健全高效的环境治理体系，严格环境准入和监管，形成总量控制的“倒逼传导机制”，促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变。

五、坚持重点突出，注重衔接。围绕难点环境问题集中攻坚，大力降低资源能源消费量、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排放量。强化多规衔接，要紧紧密结合全市重大工作，全面对接重大战略部署，与小康社会目标衔接，与西部大开发、三大发展战略、两个跨越衔接，与“转型升级、美丽发展”、“四大功能区建设”和城市发展新战略衔接。

六、坚持信息公开，社会共治

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

督，以监督推动落实。完善社会共治体系，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成环境保护统一战线。

七、坚持预防为主，综合减灾

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调查、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坚持防灾、抗灾和救灾相结合，综合推进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第三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减少，主要河流及饮用水源水质常年达标，水环境质量阶段性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得到好转，土壤环境保持稳定，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农村面源污染得到遏制，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产和生活方式更加绿色、低碳，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二、指标体系

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主线、适应社会新期待，反映治污减排、风险防范、空间优化、制度建设进展的综合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实施排放总量、环境质量双重控制考核，确保指标的预见性、可达可控性，贴近群众感受，力争实现水、大气、土壤、生态系统等全要素管理。

由环境质量、总量减排、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生态文明、防灾减灾等 6 大系统构成指标体系。

三、规划指标

1、环境质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到 2020 年，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岷江干流水环境状况持续好转。岷江干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87.5%以上，乐山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8%以内，全区乡镇黑臭水体总体控制在 20%以内。峨眉河、临江河达到Ⅲ类水质，泥溪河、凌云河、剑峰河达到Ⅳ类水质，磨池河达到Ⅴ类水质，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大于 91%。纳入国家、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到 2020 年，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灰霾污染明显减轻。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 85%，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满足省政府考核要求， $PM_{2.5}$ 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5%，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3%以内。纳入目标考核的大气污染物指标下降幅度满足考核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

障率 100%。

生态环境质量：森林覆盖率大于 36.58%，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面积下降，生态系统维持稳定。

地下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上保持稳定。

声环境质量：各功能区噪声达标。

核与辐射环境：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2、总量减排指标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实施总量控制，满足国家、省总量减排考核要求；重点行业、重点流域特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金属污染物（水、气）排放量较 2015 年不新增。具体减排指标及目标由环保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下达。

3、污染防治指标

城市和所有乡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大于 9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75%，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0%，秸秆综合利用率大于 95%。

工业固废处理利用率 95%，危废处置率 100%。环境和人群健康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无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4、绿色发展指标

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大于 15%；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下降 20%。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 40%，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大于 9.81 平方米；城市燃气普及率大于 95%。

5、生态文明指标

生态文明体制初步建成，完成环境保护机构垂管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巩固省级生态区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得到落实。

6、防灾减灾目标。

一是增强灾害预警能力。建立自然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地质、洪涝等灾害隐患排查，完善自然灾害灾情快速评估、上报和发布制度，全面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预警能力。二是加强重大灾害防治。加强地质、气象、旱洪、地震等灾害防治，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工程建设，提高市中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继续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科学安排危险区域生产生活设施，实施合理搬迁避让，避免建筑垃圾引发次生灾害，进一步遏制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三是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综合救援力量，建立健全各类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装备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夯实基层救援力量，加强培训演练，提升灾害先期处置能力。

表 1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主要目标

指标体系	指标	单位	2015 年 基数	2020 年 目标	指标属性	以前市 下目标
------	----	----	--------------	--------------	------	------------

指标体系	指标	单位	2015年基数	2020年目标	指标属性	以前市下目标
环境质量指标	1. 岷江干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80	87.5	约束性指标	83
	2.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	/	8	约束性指标	
	3. 全区乡镇黑臭水体	%	/	20	约束性指标	
	3. 峨眉河、临江河水环境质量	/	/	Ⅲ类	约束性指标	
	4. 泥溪河、凌云河、剑峰河水环境质量	/	/	Ⅳ类	约束性指标	
	5. 磨池河水环境质量	/	/	Ⅳ类	约束性指标	
	6. 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7.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77	91	约束性指标	
	8.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5	85	约束性指标	
	9. 中心城区PM10年均浓度	μg/m ³	80	满足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标	
	10. 中心城区PM2.5年均浓度下降幅度	%	/	15	约束性指标	
	11. 中心城区重污染天数比例	%	/	3	约束性指标	
	12.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年均浓度	/	达标	达标	约束性指标	
	13. 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	/	100	约束性指标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4	约束性指标	90
	15.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0	约束性指标	
16. 森林覆盖率	%	36.58	36.58	约束性指标		
总量减排指标	17.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减少比例	%	/	满足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标	
	18. 重金属污染物（水、气）排放增加比例	%	/	不增加	约束性指标	
污染防治指标	19. 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	95	约束性指标	
	2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5	约束性指标	90
	21. 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	75	约束性指标	
	22. 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5	预期性指标	80
	2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0	预期性指标	50
	24.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5	95	约束性指标	
绿色发展指标	25.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率	%	/	95	约束性指标	
	26. 危废处置	%	/	得到安全处置	约束性指标	
生态文明指标	27.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	/	20	约束性指标	
	28.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下降	%	/	20	约束性指标	
	29.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m ³	/	30	预期性指标	
	30.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³	/	9.81	预期性指标	
	31. 城市燃气普及率	%	/	95	预期性指标	
防灾减灾	32.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	%	/	100	预期性指标	
	33.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	85	预期性指标	
	34.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完成	/	/	/	预期性指标	
	35. 基本具备综合抗御6.0级左右地震的能力	/	/	/	预期性指标	
	36. 水体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Km ²	/	15	约束性指标	

第三章 推进绿色发展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改善环境质量为切入点，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管控

一、落实主体功能区划

全面落实《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乐山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形成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多规合一”，建立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引导城市建设、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合理布局。

立足市中区作为重点开发区的区域定位，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一步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做好土主镇、茅桥镇等全国重点镇的转型升级。

乐山大佛等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和湿地公园等均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严格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健全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体系。实行分类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配套政策，实施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禁止开发区域民生改善。禁止开发区域重点评价其自然文化资源的原真性、完整性。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2015年初步完成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市中区划定面积为2.37平方公里。下一步将按照省、市的要求进一步划定各等级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对红线区域实施严格保护。分区分类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立绩效考核、产业退出机制。严格控制资源环境开发强度，确保其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资源使用不超限。强化生态监测，定期发布红线绩效考核结果。

形成以生态红线管控区、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开发区域为组成的生态安全格局。

三、严格自然岸线管控

统筹规划岷江干流及大渡河、青衣江等重要支流的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大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岸线原始风貌。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对占用重要生态、景观、人文等价值的岸线开发管控。

第二节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大力推进政策、产业规划环评，源头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实施重大发展战略环评。建立基于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功能定位、容量总量核定的“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沿江、沿河及敏感区高污染、高风险行业环境准入。探索并逐步实施流域、区域限批。

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督评估。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实施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制度。

第三节 构建良好的城市发展空间

围绕中心城区发展战略调整，严格控制市中区城区周边区域的工业项目，加强市中区的工业疏解，逐步推进乐山城区“南进”。

坚持景城一体发展，加大城市及周边绿化力度。全面对接乐山“四个发展定位”、“一总部三基地”、“一城两新区”、旅游“三篇文章”等重要发展布局，建设乐山三江湿地公园，保护岷江流域湿地生态系统及自然景观资源。加大中心城区交通干线及主要河流两侧的绿化，形成环绕中心城区的绿色生态长廊，构建有利于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区域空间格局。

第四节 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

严格“两高”行业和资源性行业环境准入。加大产能过剩行业清理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向“产业高端、产品高端”的方向发展，推进传统行业升级，拓展下游深加工，延伸产品链和技术链。

加快中心城区及周边地区工业疏解。加快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长征药业、吉象木业等城区企业搬迁。严格控制城镇周边的高污染行业项目建设。

第五节 控制资源能源消耗

坚守资源环境承载力底线。制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逐步推进全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对资源

消耗和环境容量超过承载力的地区，采取限制性措施。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建立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积极改善工业燃料结构，加快车用汽柴油提标升级，加快农村清洁能源发展，优先实施主城区用煤户的能源清洁化改造。推进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网络建设，加强城乡输配电网、天然气管网建设。

推进全社会节水。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控制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加强用水需求管理和定额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抓好工业节水，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和再生水利用，加强重点耗水行业、耗水大户的取水量和排污总量协调控制，推进农业节水试点，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

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5%；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下降 20%。

第六节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会展、商贸流通等现代服务业。

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主打生态有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完善配套相关产业链，打造生态、有机、健康的质量品牌。

推进资源节约降耗。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第七节 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大力培育环保产业。鼓励扶持环保产业发展，依托市中区本地机械加工基础和现有环保企业，扶持建设一批有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的本土环保企业。

大力发展环保服务业。培育壮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推行合同服务、综合环境服务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对环评、环境监测等社会机构的监管引导，规范环保中介咨询行业监管。

第八节 构建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与消费模式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围绕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认真落实《中共乐山市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乐山的决定》，坚持“四大发展定位”，把发展观，执政观，自然观内在统一起来，融入到执政理念、发展理念、生活理念中。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内涵，倡导“吃绿色、穿绿色、住绿色、行绿色、供给绿色、消费绿色”全面绿色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第九节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实施覆盖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环保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行政学院教育，到

2020年，行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100%，中小学接受生态文明教育比例达100%。充分发挥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作用，加强环保主题宣传教育，开展生态文明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倡导生态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社会新风尚。

大力发展生态文化产业。突出特色、挖掘潜力、依托载体，延长生态文化产业链，促进传统第一、第二产业向生态文化产业升级。立足于市中区的文化优势，将山水文化、佛教文化等融入产业发展之中，鼓励和支持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旅游、生态餐饮、生态养生、生态休闲等产业。

第四章 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十三五”期间，要以解决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等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旅游景区环境品质。

第一节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按照《市中区贯彻落实〈乐山市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环境综合整治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20年)〉的实施方案》，强化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控制，加大工业污染治理提档升级，实施脱硫、脱硝、除尘等多污染物协同的减排工程。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燃煤锅炉治理，加快车用汽柴油提标升级，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强化城市扬尘控制，加大秸秆禁烧力度，着力解决灰霾污染问题。

一、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行动计划，明确城市达标时间表、路线图和重大工程，加大城市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至2020年，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5%，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至85%，重污染天气比例控制在3%，确保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二、精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加快工业污染治理提档升级，实施脱硫、脱硝、除尘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工程，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提标改造。改变用煤方式，鼓励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加快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推进城市污染治理。强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推进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扬尘、机动车尾气的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的控制，加强城市绿化及裸露地表绿化。加快绕城公路建设，合理规划城市交通干线和路网，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现景点、港口、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节点无缝对接，鼓励选择绿色出行方式。

三、强化秸秆禁烧工作

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建立以区、乡（镇）、村社、村民小组为基础的四级秸秆禁烧监管体系。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综合利用措施，大力开展市中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适当开展财政补贴，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至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四、落实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

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大气环境质量超标项目一律限批。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五、控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新型污染物排放

加强汞、铅、二噁英和苯并芘等有毒废气环境管理，严格污染源监管，开展有毒废气监测，控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恶臭污染防治。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监测和监管，开展二氧化碳等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排放量统计工作，促进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有效降低碳排放强度。将低空臭氧污染列入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明确防治臭氧污染任务清单。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预防，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

第二节 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贯彻实施《乐山市市中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推进重点流域治理及小流域、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加强水源保护，深化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到 2020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度减少，岷江干流水环境状况持续好转。

一、全力配合“一湖五湿地”规划布局

围绕全市“一湖五湿地”规划布局，启动绿心公园生态整治和城市湿地公园等工程建设，重点打造岷江航电老木孔枢纽建成后形成的库区湖，加快建设凤洲岛、大渡河、竹公

溪、峨眉河湿地公园。探索区域湿地保护管理，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新模式。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加大水生生态保护区基础建设，构建水源涵养区域平衡，切实保护好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二、优化流域水环境保护格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积极保护生态空间，推进城市规划蓝线管理，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留足河道、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按照流域水质目标、区域功能划分、容量总量核定的“三位一体”环境准入要求，严格准入标准，强化分类指导；执行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以及流域、区域水环境质量、水污染物减排绩效挂钩制度，加快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体系建设。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良好水体保护

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城乡统筹、全流域统筹推进供水集中化，优化和合理调整城市、乡镇集中式水源保护区。

实行严格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制度，加大水源地生态修复、点面源综合整治力度，实施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清拆保护区内违章建筑和一、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搬迁不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企业。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评估机制。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年度评估，开展水质例行监测和全分析，开展乡镇饮

用水源地例行监测。建立完善水源地水质公告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体系，提高预警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到2020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大于91%。

四、推进小流域污染、黑臭水体治理

强化小流域治理，切实改善水质重污染水体。推进重污染小流域污染治理试点，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逐条河流编制专项方案。主要小流域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重点抓好实施区境内峨眉河、临江河、凌云河、磨池河、剑峰河、泥溪河、竹公溪7条小流域整治。加强各个流域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农村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的综合治理，推进农村连片整治和村庄治理，积极开展河道清淤疏浚。

加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到2020年，乐山城区黑臭水体控制在8%以内，全区乡镇黑臭水体总体控制在20%以内。

五、强化地下水污染治理

贯彻实施《乐山市市中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开展全区地下水污染状况普查与检测工作。推进地下水水源补给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加强地下水水源水质监测。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尽量减少对地下水的抽采，避免因超采地下水而导致的地质灾害、生态破坏等。2017年底前，完成地下水保护限采的制度设计和管理机制。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

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2017 年底前，对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开展排查，对不达标的填埋场进行整治。

六、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十三五”期间，完成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茅桥镇、童家镇、关庙乡 3 个乡镇新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现有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完善各乡镇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面，结合幸福美丽新村建设，逐步开展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因地制宜优选污水处理工艺，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改水、改厕、改厨、改圈等措施，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第三节 加快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一、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基础调查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基础调查，进一步提升土壤作为环境要素的地位。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详查，划分土壤防护区，建立保护档案。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实施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二、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

2020 年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推进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并定期更新。划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以粮食主产地为重点，对未受污染土壤实施严格保护，

确保其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轻度污染的土地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采取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污染源监管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重。重度污染土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有序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用地监管，实现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土地流转。2017年起对拟回收利用化工、制革、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转变为居住、商业、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已经回收的，由政府开展调查评估。各类地块开发利用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

四、加强场地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政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推进工业企业场地再利用的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节 严格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强固废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工业、农业固体废物综合无害化和无害化处置，深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

化、无害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90%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疗，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得到安全处置。

一、加强固体废物基本情况调查

全面清查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数据库，提升固体废物管控在环境监管中的地位。以危险废物管控为重点总体规划、分步实施、规范管理、畅通渠道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态势。

二、坚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规范化填埋；农膜、农用器材、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回收利用；农药废弃物、油漆废弃物、医疗废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入规范渠道进行专业处置。

三、规范危险废物第三方处置市场秩序

引入正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畅通收运渠道。严格审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确保危险废物得到专业处置。

第五节 实施旅游景区环境提升工程

围绕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加大市中区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提升旅游景区、景点、重点旅游线路的环境质量。提升旅游品质。

实施重点景区环境治理。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等重点景区实施专项治理，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完善景区新能源公交系统，加强景区道路扬尘、机动车污染、工业污染源、污染

水体等治理，全面改善重点景区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和劣五类水体。

加大旅游开发治污力度。严格控制主要景区、景点、组团旅游开发强度，配套完善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置设施。

第五章 推进治污减排

第一节 强化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制度

一、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

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岷江流域实施总磷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探索建立排污许可动态管理系统，逐步推行国控重点污染源 IC 卡排污管理，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逐步参与排污权交易。

实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总量的双控制。对超标单元、污染严重区域实施以环境质量目标为约束的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以总量倒逼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和污染物排放提标治理。

二、推进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治污减排

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屠宰等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综合采取清洁生产、过程控制和深度治理等措施，降低污染排放强度。开展铸造、砖瓦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整治。到 2020 年，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脱硫脱硝、低氮燃烧技术以及高效除尘技术改造，综合脱硫效率达 80% 以上。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调查，逐步开展化工、家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加油站、油罐车

等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0 年油气回收率提高到 90%。

三、推进协同减排

实施多污染源、多污染物综合控制，统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大工业、机动车、扬尘、农业面源等综合防控，协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多污染物排放控制。

第二节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小型燃煤锅炉、土法炼油、小造纸、小铸造等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引导过剩产能转型升级。开展全区小型工业企业整治，加大对治理无望的排污小企业的淘汰、关闭力度。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逐步降低高能耗、重污染的粗重工业比例。中心城区污染严重的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加大中心城区范围内吉象木业、长征制药等城区企业搬迁力度。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达标改造。加强水污染物排放专项治理，对畜禽养殖和屠宰等重点行业实施专项治理或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实施工业废气全面达标专项治理，对铸造、砖瓦等行业废气开展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锅炉废气治理，确保按新标准稳定达标排放。推进化工、加油加气站、家具、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开展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完善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逐步完成工业企业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全区重点企业建立污染源环境管理台账，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

第三方监测，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排污状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大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新城新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基本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加快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污泥处置和再生水利用，因地制宜升级改造工艺设备，强化脱氮除磷，提高污染物去除效果。完善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到 2020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大于 95%。

加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实现所有乡镇污水集中处理，实施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加大乡镇截污管网建设力度。到 2020 年，所有乡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大于 75%。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逐步推广密闭式收运，逐步实现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强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严格管理焚烧飞灰。至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妥善处置电子垃圾。逐步推进废电池、废旧电子产品、废机动车等回收网络建设，逐步开展电子垃圾分类回收和收集，进一步加强对市中区内废旧电器产品回收、运输、拆解和处理等过程的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照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优

化城市规划布局，严格新建、改扩建交通干线审批和监管，加大群众反映大、噪声污染严重的区域、道路和施工场地等治理力度，及时处理群众投诉，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减少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完成城区煤改气，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露天烧烤污染整治，垃圾焚烧污染整治。

第四节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幸福美丽新村战略。加强农村环保工作，开展农村环境清洁行动，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重点整治生活污水和垃圾、畜禽养殖污染，提升农村环保基础实施建设。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推进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以幸福美丽新村战略实施带动，全面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优先推进环境敏感区域、规模较大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具备截污输送条件的村庄，加快管网建设，接入邻近集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具备条件的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积极开展现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无害化改造或封场处理。

综合防治畜禽养殖场污染。调整区域养殖结构和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度养殖区，实施禁养区关停，限养区总量控制等措施，大力推进畜禽养殖退出禁养、限养区。持续提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洁生产水平，建设符合区域特点、养殖规模和防治要求的粪污存储、治理设施。贯彻“种养结合”理念，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比例。在

主要畜禽养殖区开展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试点示范。

开展农村河渠塘坝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农村河道、沟渠、湖库、塘坝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处理，筛查一批环境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河渠塘坝，逐步开展整治工作。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和农田径流污染防治等工程，大力推广秸秆的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还田或能源化、资源化利用，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至 2020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

第五节 开展交通源污染防治

综合整治机动车大气移动源。加强油品经营活动监管，推动油品配套升级，确保按期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2017 年底全部淘汰全区范围内的“黄标车”。大力推进绕城公路建设，严格货运汽车、脏车入城管理。强化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

加强船舶污染治理。结合岷江航电建设，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加强船舶废气治理，实施专项整治。加强港区、码头等环卫设施、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第六章 确保环境安全

树立环境安全底线，将环境风险管控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事后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控转变，实现事前严防严控、事中响应、事后追责赔偿；“防”与“控”并重，努力降低核与辐射、重金属、危险废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区域环境风险，基本形成多元高效、点线面结合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网络，确保环境安全。

第一节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源头防控环境风险。“转方式、调结构、优布局、控风险”，从源头降低区域突发和累积性环境风险。在规划层面统筹考虑各类风险源危害性和敏感目标脆弱性，倒逼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将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决策，进一步强化产业发展规划、园区规划环评的前端防控作用。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制度，推进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备案，实施动态管理，规范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第三方评估。探索开展重点园区、风险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对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区域或园区，实施从严准入和防控。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落实隔离带设置要求，完善风险防控工程，逐步建立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风险管控，推进危化品运输车辆加装 GPS 实时传输及危险快速报警系统，优化危化品运

输路线，加强水上运输环境风险防控，提升饮用水源风险防控能力，继续加快备用水源建设以及现有水源地调整。

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合理的环境应急响应分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点、环境应急能力、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等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构建起政府、社会、企业多元共建的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加强辐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演练。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建立预案评估机制，加强企业、园区、部门、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加强与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的联动，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指挥与协调，完善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

第二节 实施环境风险专项治理

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环境风险综合管控，实施环境风险专项整治。全面规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完成园区、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节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加强重点行业管理。严格环境准入，加大重金属污染产业淘汰力度和治理力度，优化生产工艺，降低重金属使用和排放。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重金属管理。

推行重金属全生命周期控制。加强原料开采、生产制造、消费使用和废物处理流通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废弃荧光灯管、废弃电池、废弃电子产品等涉重固体废物的处置。

第四节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水平

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严格按《危险废物名录》开展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的全面调查，建立清单数据库，推进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积极推进市中区危废集中处置，探索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加强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监管，提升现有处置利用设施的规范化管理水平，鼓励重点企业提高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解决电子废物、焚烧飞灰等问题突出的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问题。从严打击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非法转运，全面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专业化。

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逐步扩大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种类。逐步建立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实验室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的管理。

第五节 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化学品管理基础能力。推动环境管理登记，释放转移情况定期报告等工作。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划定化学品风险防控重点企业及重点区域，开展化学品相关企业基本信息调查。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防控。

第六节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和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规范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监督管理措施，强化从业人员资质与个人剂量管理。逐步实

现Ⅱ类以上高风险放射源在线监控，强化对涉核恐怖袭击的防范能力。

严格放射性污染管理。加强放射性废物、废弃（退役）放射源收贮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废弃（退役）放射源做到100%收贮，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监管和放射性水平检测，强化以稀土加工、使用为代表的伴生放射性矿物辐射安全防护和放射性污染防治。

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妥善处理电磁辐射信访投诉；全面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工作，抓好辐射环境监管应急工作，提高辐射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章 生态保护与建设

坚持环境保护优先、生态自然恢复为主，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立足于市中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科学规划、有序开发、保护优先、协调发展。坚持科学发展观，对森林、河湖、湿地、农田、城市等生态系统进行保护，适度进行生态恢复工程建设，促进经济和生态协调发展。在稳定环境质量现状的前提下，逐步提升全区环境承载能力。

第一节 生态保护

着力加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继续实施“天保”和“退耕还林”工程，打造“一湖五湿地”，提升森林覆盖率，至2020年，使森林覆盖率达到36.58%。制定市中区林业品种改良工作实施方案，对适龄可采伐的巨桉面积进行更替改造，以桉木、香樟、杉木、桉楠等为主要更替树种，调整林业种植结构，提高林地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控制保护区内的各种开发活动和旅游活动。加强资源开发的环境监管，在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法限制资源开发活动，禁止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区域开展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矿山勘察开发活动。加强矿山开发区、水土流失等生态脆弱区的修复与重建。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珍稀生物资源，严厉打击违法收购、销售活动；加强野生动物、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建设，控制流域水电梯级开发规模，恢复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严格

落实四川岷江航电老木孔枢纽工程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包括生态流量保证措施、水生生态及鱼类保护措施、陆生生态保护措施、水环境保护措施、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等。

围绕构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充分发挥生态红线制度空间结构管控的基础作用，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按上级要求完成市中区各等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在巩固水土流失治理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对全区水土流失较严重区域，结合“金土地”、“农田综合开发”、项目实施坡改梯、坡面水渠治理，封禁治理，保土耕作，土地休耕，修建蓄水池，整治塘堰，修建沉沙凼，作业便道、排灌沟渠，建设水保林、经果林等。

第二节 生态建设

依托市中区的旅游资源和产业优势，大力构建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服务业。生态工业方面，推进市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动传统产业向高新技术产业方向发展，为乐山市建设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长极提供强劲支撑。生态农业方面，进一步推进以都市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为代表的生态农业格局，打造一批“三品一标”农业示范基地，认证一批“三品一标”产品。生态服务业方面，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健康养生、教育培训、金融保险、现代通信、商贸物流等新兴业态，新建乐山消费类产品配送中心项目。充分发挥市中区的旅游资源优势，推进乡村休闲

观光旅游业逐步向规模化发展。

第八章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围绕“智慧环保”，全面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做好中心城区4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管理工作。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实现重点流域及交界断面全覆盖，满足生态考核和评价需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实现全覆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实现用地类型全覆盖。优化调整市中区大气、噪声监测点位。

完善污染源监测体系。逐步建立包括固定源、面源和移动源在内的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能力建设，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预警机制，实现对排污单位的智能化监控，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全面提高重点行业、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预警处置能力。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

加强生态监测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包括自然保护区、重点区域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等生态监测体系，创新生态监测手段，开展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与脆弱区、自然保护区、湖泊湿地等对象的生态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的监测、调查和评估。

第二节 加强环境信息集成与应用

加强环境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实施“互联网+环保”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夯实环境信息化支

撑体系。完成全区环境质量平台、预警平台、环境监测数据系统、污染源监控系统等建设，整合环保信息系统平台，加强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全面提升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的能力，创新开展环境信息资源数据的大数据应用，实现全方位的数据获取和共享。加强环保电子政务建设，构建便捷的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统计队伍和机构建设，推进规范化管理，扩大环境统计范围，全面提高环境统计数据质量，为环境质量评价、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第三节 强化环境监测及预警预报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硬件水平及人员素质。重点加强有机、重金属、土壤、固废以及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逐步具备水质 109 项以及自行开展土壤例行监测能力。继续强化市中区环境监测站的能力建设。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加强对社会监测机构规范化管理。

强化预报预警。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在重污染天气精准实施区域限产、停产和空气质量应急保障措施。开展重要水体、饮用水源地水质预报预警，加强环境质量评估与预警研究。

第四节 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加强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积极创新基层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方式，实现环境监管全覆盖，推进环境监管向基层延伸。抓住环保体制改革的契机，强化乡镇

基层环保队伍建设，加强环保系统内的行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实用人才和环保产业人才队伍建设，重视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合理设置环境监管机构，鼓励在环境监管执法任务重的重点地区、乡镇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重点企业实施驻厂环保员制度，鼓励条件较好的村、社区建立农村环境保护监督员。

推进环境监管队伍职业化、标准化建设。加强环境监管人员选拔、培训、考核，提高现场执法取证能力，建设后台执法业务管理支撑系统，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推进环保、公安、住建、城管、水务、农业、工商、质监等多部门联合执法。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环境宣教体系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环保宣教工作，加强与市民、外部区域的环保交流。搭建全区环境宣教网络平台，强化宣教机构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重要工作等方面的统一协调管理，发挥环境宣传主渠道作用。

第九章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效引导、约束和规范各类开发行为，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四川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乐山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制定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逐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合理确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双控”制度，落实用水总量及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加快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的改革。

第二节 完善环境法治建设

严格落实国家、省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配套完善地方实施细则。严格环境执法监督，推进环境执法体制的改革，完善环境执法监督机制，结合环境监察机构省级垂管的实施，创新监管方式，推进联合执法，建立起程序顺畅、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机制，推动环境违法从后果严惩向行为严惩转变。

第三节 健全环保市场机制

逐步建立环境产权制度。开展环境产权确权，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环境资源，建立健全排污权初始分配、有偿

使用和排污交易制度，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行刷卡排污。

逐步实施资源环境价格改革。根据“使用者付费、消费者付费”的原则，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把污泥处置成本纳入污水处理费。进一步完善排污费征收指标；逐步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将环保治理的电耗纳入环保电价管理，优化余热余压、垃圾焚烧、填埋气发电等上网电价，出台风电、太阳能发电等优惠政策，推广有机肥补贴、秸秆和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扶持政策试点。

建设绿色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融资支持，推广绿色信贷，加大扶持力度。严格限制“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扩张类项目融资，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环境保护企业“黑名单”制度。

第四节 强化党政环保责任

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实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地方党委、政府要把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的环境保护重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实现资源信息共享，开展联合督查督办执法。定期对乡镇开展环境保护督查，敦促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按照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自然资源负债表、实物量核算账户以及生态价值评估结

果，逐步开展生态资产清查，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究制度。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逐步开展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部门负责人的追责，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第五节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激励和约束企业自动落实环保责任。2017年底，建立市中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切实加强生产者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提高处罚震慑力。

第六节 强化社会共同监督

加强公众参与。组织开展公众环保意识和环保素养调查，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扩大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监管部门信息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通报环境状况、重要政策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企事业单位主动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

完善环境公益诉讼。鼓励公众和环保组织采用合法的方式，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理顺环境公益诉讼体制机制，强化环境诉讼的司法保障，及时化解群众纠纷。

强化舆论监督。引导新闻媒体，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传统媒体及新媒体作用，开设环保窗口阵地，扩大全方位公众宣传，提升环境社会舆情引导能力。加强舆论监督，积极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建立健全公众舆论监督机制。健全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充分利用“12306”环保热线和网络举报平台，加强社会监督。

第十章 推进防灾减灾

第一节 建立健全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机制

建立健全水利、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农业生物灾害等的监测系统和信息处置系统，推广应用 GPS 等先进技术，提高对各类自然灾害的监测预报能力，为社会公众科学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提供决策依据和预警。

提高气象灾害预报报警水平，通过引进、开发精细程度更高的数值预报模式，强化灾害性天气和短时临近天气预报。加强卫星、雷达等探测资料的研究应用，逐步建立短时降水、强对流等局地性天气分析预报业务系统，提高短时临近技术水平。以全新基本业务为依托，加强预报预警技术研究，加强面向地质灾害、雷电灾害、森林火灾、农业气象灾害、交通安全等专业领域的乡镇范围产品开发和配套建设，制作精细化的专业预警预报范围产品。

一、地质灾害

实施《乐山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年）》，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完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实现气象和水文部门降雨量资料的共享，在对灾害发生临界降雨量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高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的准确性和服务水平。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洪涝灾害易发区的乡镇、村，以及城市、旅游景区等，建设自动气象观测站；在粮食主产区、特色或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土壤水分观测站等专业气象监测站；在化工

园区及环境风险源相对集中区建设风向、风速观测站等专业气象监测站；建设连接各涉灾部门的灾害信息网络和数据库系统，建立防灾减灾信息共享平台。“十三五”期间，配合实施中心城区 1:1 万活动断层探测。

提高地震灾害防范能力，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中心城区基本设防烈度 7 度，设防措施等级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01G；结合广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完善应急避难场所，提高疏散通道的畅通能力和安全度。

二、农业生物

健全疫病、病虫害测报网路，加强测报队伍建设。抓好粮食作物病虫监测的同时，应调整力量，全面部署，突出重点，抓好经济作物病虫监测和渔业重大疫病监测。如有发现，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病情、疫情，开拓全方位的病虫害监测和综合治理技术服务，确保农业结构调整的成果持续稳定发展。

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实施农药、鱼药减量工程。建立防治示范区，积极推进我区农业生物疫病和病虫害专业化防治，逐步解决疫病和病虫害防治难问题，不断提高抗防御病虫害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引进植保和水生动物防疫新技术，开发新农药，进一步推广以生物农药为主的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普及安全用药知识。

三、气象灾害

加快市中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使乐山气象实现现代化，建立健全多种手段综合运用、多种渠道相辅相成、覆盖城乡社区的立体化信息发布体系。建立学校、医院、车站、码头、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和乡村气象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气象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充分利用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协助组织和指导群众采取科学避灾措施。

加强江河综合防洪减灾，通过兴建与合理调度防洪水库、整治河道、兴建与加固堤防等措施，使岷江、大渡河、青衣江流域重点乡镇、重要支流的防洪堤及成片耕地等防洪保护区达到规划防洪标准。

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优化配置工程、生物和耕作措施，形成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

四、外来生物灾害

市中区区域内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但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近年来本区野生动物已大大减少，现存野生脊椎动物在农耕为主的丘陵与平原区仅有一些小型脊椎动物。加之，因此，今后应认真解决好外来物种入侵问题，进一步改善生物物种及其栖息自然环境条件，进一步科学规范野生动植物生存、繁殖区域。

第二节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防抗御机制

加强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完成乡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城市及其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达到法定抗灾设防标

准，各种威胁城市安全的灾害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具备抗御较大灾害能力，实施农村民居抗灾安全示范工程，提高城乡综合抗灾能力。

抓好堤防达标建设、水库工程建设、区境内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防洪治理工程，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加强对群测人员队伍的业务培训，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抵御地质灾害的能力。加强地震灾害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我区城乡抗震设防能力，建立和完善综合减灾体系，全面提高减灾水平。一是完善和提升市中区的病虫害监测和预警体系。二是建立农业生物减灾的支持和保护体系。

各有关部门联合制定或完善分灾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气象灾害的等级划分、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规程、紧急避难场所和转移路线、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各部门职责和联动机制、应急处置措施等事项；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建立乡镇、村和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全社会的灾前防范机制。

组织开展气候变化监测分析，加强气象灾害发生和发展规律研究，开展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经济、社会、能源、水资源、粮食、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

明确地方目标责任。认真执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将规划实施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把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经济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制定并公布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and 年度目标。

部门协同推进规划任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机制体制，在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及生态保护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共同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第二节 加大环保投入

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展投融资渠道，搭建筹资平台，形成合理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体系。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履行公共财政职能，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力度。要整合各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财政支持和各类专项资金，分类分级建立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储备库，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加大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经费保障。

多渠道筹措资金。培育壮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推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市场化运作，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引导各类社会资

本及援助资金增加投入，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积极推进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

第三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贯彻执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流域污染防治的联动机制，落实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责任，多方面协调配合，推进环保、公安、住建、城管、水务、农业、工商质监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构建灾害应急救援、保障、救护、防疫等综合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四节 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中期评估、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区政府报告，形成分级负责、逐级推动、自下而上、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健全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制，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舆论对环境保护的监督作用，依法对乡镇、街道环境保护履职情况开展稽查。

附表

表 1 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重点项目

表 1-1 市中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规划项目表（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概算投资（万元）	完成年限）
大气污染 治理工程	1. 城镇环境综合管理，实施控尘、控车、控烟蓝天工程	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控制，道路扬尘控制，机动车污染控制，油品升级，城区油烟控制，露天焚烧控制。	—	2017
	2.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脱硫、除尘改造	加快实施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脱硫、除尘改造工程，消减二氧化硫、烟粉尘排放总量。	—	2017
	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乐山市硕士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300	2020
		乐山新大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等 80 余家汽修企业喷涂、烘干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	2020
		完成全区加油站、油罐车的油气回收。	300	2016
	4. 小型燃煤锅炉淘汰工程	基本淘汰全区 10t/h 以下燃煤锅炉，实施煤改气、改电或改燃烧生物质燃料等。天成食品、众邦洗涤等企业合计淘汰 11 台燃煤锅炉。	110	2020
	5. 堆场扬尘综合治理	建立封闭料仓与传送装置，搭建顶篷并修筑防风墙，临时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	—	2020
	6. 优化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和资源性行业环境准入，将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	—	2020
7. 优化产业布局，淘汰落后产能	优化工业布局，有序疏解工业，支持“一总部，三基地”建	—	2020	

		设。		
		推进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	25000	2017
		推进乐山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	—	2020
	8. 开展综合防治，强化区域污染控制	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环境准入标准；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打造生态、循环工业园区。	—	2017
	9. 砖瓦行业废气治理	对全区砖瓦行业炉窑废气进行脱硫除尘改造。	—	2016
	10. 老旧车辆、黄标车淘汰工程	基本淘汰全区范围的“黄标车”。	—	2016
	11. 秸秆禁烧	建立秸秆禁烧四级监管体系。	1500.00	2020
	12. 秸秆综合利用	鼓励秸秆综合利用，引进奥甘霖公司实现秸秆利用资源化。	—	2017
		合计	27220	

表 1-2 市中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规划项目表（水污染治理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概算投资（万元）	完成年限
水污染治理工程	1. 优化水资源利用	划定水资源利用总量上限	10	2017
	2. 城市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	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达到流域排放新标准	—	2016
		新建乐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2 万吨	—	2016
		中心城区截污管网建设，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 95%	—	2016
	3.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所有乡镇建成污水处理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配套完善乡镇污水管网，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	2016
		现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及配套管网扩建、改造。	—	2016
	4.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	2017
	5. 重点行业废水提标改造工程	“10+1”重点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包括清洁化节水改造。	—	2016
	6.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水治理工程	进一步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水治理；建设一批生猪、肉牛、肉鸡、蛋鸡等标准化养殖示范项目。	—	2016
	7. 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	2017
	8. 小流域、农村黑臭河沟污染治理工程	凌云河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830	2018
		剑峰河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926	2018
		磨池河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4319	2019
		临江河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100	2017
		泥溪河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2020
竹公溪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2020	
峨眉河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2020	
14 个乡镇合计治理农村黑臭河沟 135.67 公里		—	2020	
9.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完成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	5000	2020	
10. 船舶、码头污染治理	全面完成船舶压载水交换系统的安装；完善重要港口码头的垃圾接收、转运及油污处理设施。	—	2020	

11.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完成全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0	2020
	开展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试点。	—	2020
	完成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地下油罐等防渗专项治理。	400	2020
12. 城镇饮用水源取水口调整工程	乐山市第一水厂取水口搬迁及管网工程。	30000	2018
	乐山市第五自来水厂（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15000	2018
13. 备用水源地建设	编制和制定备用水源地建设规划和计划，加强备用水源地建设。	—	2020
14. 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	取缔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违规建设项目，设置围栏、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	—	2017
15. 乡镇饮用水源取水口调整工程	对水质不满足要求的乡镇水源地进行调整，重新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8
16. 农村集中饮水工程	对供水人口 1000 人以下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划定保护范围。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	2018
合计		78615	

表 1-3 市中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规划项目表（土壤及生态保护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概算投资	完成年限)
土壤环境保 护工程	1. 土壤环境调查	完成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详查，划分土壤防护区	20	2020
	2. 土壤例行监测	实施土壤环境例行监测。	—	2020
	3. 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	农用地土壤实施分级保护，推进农用地土壤修复试点。	1650	2020
	4. 工业场地修复	开展全区污染场地排查，建立受污染场地清单。	20	2020
生态修复与 保护工程	5. 环境功能区划及生态红线划定	完成全区生态功能区区划，划定生态保护红。	10	2020
	6. 湿地保护工程	围绕“一湖五湿地”建设，保护生态环境。	—	2020
	7. 绿心公园开发建设	科学规划，合理开发绿心公园，调节城市区域气候，满足市民休闲健身。	200000	2020
	8. 风景名胜区规范化建设	规范大佛景区旅游开发行为。	—	2020
	9. 珍稀野生动植物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加强岷江小三峡长吻鮠重要栖息地保护工程，对紫茎泽兰、水葫芦等外来物种进行清理。	200	2020
	10. 岷江流域水电梯级开发生态保护工程	岷江航电工程水生动物保护和护坡工程；鱼类增殖放流；鱼类、三场恢复等。	1000	2020
	11. 水土流失及荒漠化治理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6000	2020
	12. 重点工程施工破坏迹地生态恢复	成贵、连乐铁路、岷江航电等重点工程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4000	2020
合计			212900	

表 1-4 市中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规划项目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概算投资	完成年限)
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工程	1.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编制	完成全区汽修、医疗、工业行业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00	2020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制定实施《乐山市市中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实施方案》，全区乡镇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点全面建成。	1000	2020
	3. 弃土场布点选址	配合市城管局完成中心城区四个主出入口方向的弃土场选址布点工作。	/	2020
合计			1100	

表 1-5 市中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规划项目表（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概算投资	完成年限)
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1. 林业品种改良项目	计划分三年对适龄可采伐的巨桉面积进行更替改造，以桉木、香樟、杉木、桢楠等为主要更替树种。到 2020 年实现林种改良 16 万亩。	8740	2020
	2. 乡镇交通建设	市中区十三五村道联网建设项目，市中区 21 个街道办、乡镇新建村道 406 公里。	20900	2020
	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嘉瑞大道景观新建工程，长 3590 米，工程内容包括嘉瑞大道两侧 20 米绿化带（局部拓宽）景观建设和综合管廊建设。	50000	2020
		嘉州文化博览园，建设以嘉州文化为主题，以创新型展馆为主体，运用高科技手段演绎的富有现代时尚特点的嘉州文化博览园。	90000	2020
		乐山国际文化城，占地 1230 亩，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路以西、大件路以北、绿心环线以南交汇区域；规划建设用地约 330 亩，生态修复区约 900 亩。	200000	2020
		乐山当代美术馆，占地 219 亩，建设乐山当代美术馆及商业综合体项目。	250000	2020
		乐山华录文化广场，占地 105 亩，新建文化广场综合体。	240000	2020
		白岩竹溪文化公园景观新建工程（二期），总面积 16085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白崖院、洞溪院的绿化种植、地面铺装、景观小品和亮化。	1500	2020
4. 市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人和路北段长 533 米，宽 20 米的道路建设以及绿化、排水等附属工程建设，启动二期 50000 m ² 还房小区规划设计工作。	8000	2020	
生态经济体系	5. 发展循环经济	加强工业固废、余热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废水中水回用。	1000	2020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2020
		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200	2019

	6. 培育环保产业	扶持培育一批重点环保企业，重点开展废水、烟气治理，土壤修复、流域治理等，引导社会机构进入环评、环境监测领域。	800	2020
	7. 发展低碳产业	发展低碳产业、旅游经济，重点发展生态旅游项目	---	2020
生态社会体系	8. 区域生态景观、城市景观工程	加强城市绿化，加大‘五区一园’建设，推进岷江、大渡河、青衣江流域两岸及主要交通干线的生态景观保护和建设。	---	2020
	9. 乡村人居环境打造	大力开展新农村综合示范点	---	2020
生态文化体系	10. 生态产品和文化服务	推进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强生态文明文化建设。	---	2020
合计			871140	

表 1-5 市中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规划项目表（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概算投资	完成年限)
饮水安全风险防范	1. 保护区隔离工程、清理工程	开展区城镇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落实标识标牌和隔离设施。	300	2020
		逐步开展乡镇及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清理工作，完善标识标牌等	50	2020
	2. 饮水安全风险防范工程	建立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建立饮用水源地的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50	2020
	3. 环境风险源档案库	建立全区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10	2020
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4.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生产、使用数据库。	5	2020
	5. 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	逐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	—	2020
	6. 全区环境风险监控网络	完善环境风险监测、处置能力。	—	2020
环境风险专项治理	7. 环境风险高危区域专项治理	开展园区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针对性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300	2020
固废处置	8. 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将乐山市中区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厂污泥和餐厨垃圾统一进行处理。	135000	2020
	9. 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城市及乡镇垃圾转运站建设。	2500	2020
	10. 垃圾分类工程	城市社区、小区及农村户分类垃圾桶建设。	100	2020
	11. 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体系	逐步建立全区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体系。	—	2020
核与辐射安全	12. 核与辐射安全	推广放射源远程监控系统。	—	2020
合计			138315	

表 1-6 市中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规划项目表（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概算投资（万元）	完成年限
农村环境 整治	1. 实施幸福美丽新村战略	结合幸福美丽新村战略，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和收运体系建设，完善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运系统、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养殖小区）污染等配套治理工程，开展农村河塘、溪沟清淤，全面提升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面貌。	—	2020
	2. 畜禽污染治理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区推进，实施种养平衡，综合利用。	—	2020
	3. 秸秆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市中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3000	2020
	4. 种植业污染防治	农村面源整治工程，含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和农田径流污染防治等。	800	2020
合计			3800	

表 1-7 市中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规划项目表（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概算投资（万元）	完成年限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工程	1. 环境保护行政机构建设	逐步建立乡镇一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	2020
		完成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机构垂管。	—	2020
	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强市中区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	—	2020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	2020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体系建设。	—	2020
	3.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强市中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	2020
	4. 环境信息分析和统计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强市中区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建设	—	2020
	5. 预警预报能力建设	环境空气预警预报能力建设	—	2020
		环境风险预警管理数据库	—	2020
	6. 信息公开、环保宣传能力建设	加强市中区环保局网站建设（增加并丰富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	2020
		成立环境保护宣教中心	—	2020
			合计	—

表 1-8 市中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规划重大工程（防灾减灾工程）

所属工程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内容	概算投资（万元）	完成年限
防灾减灾工程	1. 综合预警能力	乐山大佛世界遗产检测系统建设	2000	2018
	2. 防灾减灾工程	对乐山大佛左侧洞天危崖治理。	330	2016
		合计	—	